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ST 高鸿

公告编号：2024-068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贵州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贵州证监局”)出具的《关于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付景林、丁明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)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付景林、丁明锋：

你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布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7 月 13 日发布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(更正后)》，9 月 20 日发布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(补充更正后)》。经查，你公司 7 月 12 日、7 月 13 日披露的投资标的国唐汽车有限公司业务情况不准确。

你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第三条第一款。你公司董事长付景林、董事会秘书丁明锋未按照《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。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(三)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请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采取有效措施健全公司治理机制、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，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述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贵州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，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贵州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公司将持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真诚的歉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5月15日